

清 远 市 民 政 局

清 远 市 教 育 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清民〔2017〕9号

---

## 关于建立清远市复退军人住房、医疗、就业、 子女教育、生活困难优待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复退军人优待措施。

## **一、优待对象**

经审核确认符合相关优待条件的清远市户籍复退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老烈士子女等。

## **二、住房保障优待措施**

### **（一）申请条件。**

1. 城镇户籍的优待对象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是本地城镇居民户籍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

（2）申请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

（3）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

（4）申请人家庭不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房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5）申请人家庭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符合当地政府当年公布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

（6）申请人家庭财产总额符合当地政府当年公布的限额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

（7）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

辆价值不超过 6 万元。

(8)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进城务工的优待对象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在本市城镇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 2 年以上(含 2 年)劳动合同,且至提出申请之日止,上溯 6 个月以上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不超过 6 万元。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待遇(如用人单位提供的宿舍型住房等)。

(6) 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优待对象申请农房改造应具备下列条件:

属于长期居住在唯一泥砖房或危房中的农村贫困户。

**(二) 申请与审批程序。**

## 1. 申请城镇住房保障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人到户籍或工作所在地居委会领取《申请表》，并如实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交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含低保证明）、优抚对象证明、现有房屋证明、就业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 居委会对《申请表》和有关材料核对后，提出意见并报送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家庭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家庭相关信息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社区、所在单位、政府网站等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

(3) 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会同民政、公安（交警）、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和社会保险等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有关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合格的家庭相关信息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社区、所在单位、政府网站等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4) 公示后有投诉举报的，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住房保障部门批准为住房保障对象。

## 2. 申请农房改造按以下程序办理：

优待对象申请农房改造要严格执行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街）审核、县级审批的

程序。优待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进行公示，村评议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乡（镇、街）审核结果要在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县（市、区）审批结果要在相关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三）优待标准。**

1. 优待对象申请城镇住房保障的，其依法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和护理费等待遇，在准入审核中不计入家庭收入。

2. 经审核符合我市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待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实行公租房实物配租的，低保家庭一律按 1 元/m<sup>2</sup>收取租金。实行租赁补贴保障的，低保家庭的租赁补贴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但租赁补贴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住房租金的金额。

3. 对符合农房改造条件的优待对象优先纳入改造范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落实。

### **（四）责任分工。**

1. 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经费由当地财政负责解决；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对优待对象的资格和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认定；市、县（市、区）公安（交警）、不动产登记、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和社会保险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住房保障部门对优待对象的住房、车辆、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登记。

2. 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纳入农房改造的优待对象建房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对完成改造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将补助资金按标准足额发放到申请人手中；对符合其它补助政策的，由该政策牵头部门负责落实资金发放；未能完成危房改造的，暂不发放。

### **三、医疗困难优待措施**

#### **（一）优待内容。**

1. 优待对象可在我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的军人优先窗办理相关医疗服务。

2. 60 岁以上的孤老、常年患病卧床的优待对象，可享受当地卫生院（村卫生站）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组织上门巡诊服务。

3. 以下重点优待对象：残疾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老苏区干部（以下简称“五老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凭证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以下医疗服务优惠减免待遇：

（1）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本县（市、区）统筹范围内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医疗机构门诊就诊，凭本人医保卡和残疾军人证免收普通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床位费、急诊诊查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免收常规检查（三大常规：血、尿、大便）费、特殊检查（普通胸片、黑白 B 超、心电图）费、血液检

查（血电解质：钾、钠、氯、血糖）费。护理（特别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费减免 20%。

（2）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它重点优抚对象，在本县（市、区）优抚对象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的，免收普通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床位费、急诊诊查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免收常规检查（三大常规：血、尿、大便）费、特殊检查（普通胸片、黑白 B 超、心电图）费、血液检查（血电解质：钾、钠、氯、血糖）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甲类用药目录范围药品费用减免 10%。护理（特别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费减免 20%。

（3）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措施减免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

#### **四、就业创业优待措施**

##### **（一）优待内容。**

1. 退役士兵免费技工教育。退役士兵免费入读我市技工学校，接受全日制免费技工学历教育，与全日制在校技校生享受同等学校的教育资源。

2. 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复退军人自主创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退役士兵向金融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由当地财政贴息。

3. 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业的复退军人入驻政府主导的创业孵化基

地接受 1 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如确有需要，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

4. 复退军人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可申请 5000 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申请创业资助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按要求填写好的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
- （3）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 （4）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5. 复退军人租用经营场地（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孵化基地）创办初创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可申请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 4000 元（每年实际支付租金不足 4000 元的按实际支付租金额度给予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租金补贴直接补助到所创办企业。

申请人在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登记注册手续）起 3 年内，可按年度申请租金补贴，申请补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按要求填写好的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
- （3）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 （4）初创企业的银行账户；

- (5) 场地租用合同（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
- (6) 缴纳租金的凭证复印件（发票、收据或银行流水）；
- (7)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6. 将退役士兵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

(1) 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退役士兵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其实际缴费额 1/2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2)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退役士兵。

用人单位招用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用人单位招用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

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7.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适时组织“退伍军人和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活动，为其搭建便利的就业服务平台，扶持退伍军人更好地实现就业。

## **（二）资金保障及管理。**

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由省级就业创业资金支付，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资金由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支付，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教育培训费由省级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拨付到承担培训任务技工（职业）院校。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领取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子女教育优待措施**

优待对象的子女接受教育，可享受以下优惠措施：

### **（一）申请入学方面。**

1. 户籍在本市（含县、市、区）范围内的转业复退军人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的子女和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及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人员）的子女达到入园年龄标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入读公办或普惠性幼儿园。达到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年龄标准的，根据户籍就近入学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

先推荐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入读。

2. 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中，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荣立二等功以上现役军人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加 10 分投档录取；病故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复员退伍军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二）助学方面。**

家庭经济困难的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和符合相关资助政策规定资助条件的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可依照相关资助政策规定的程序，向所在县（市、区）助学部门或学校（幼儿园）提出申请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和相关部門核实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资助。具体资助政策如下：

### **1. 学前教育阶段（1 项）。**

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我省 3-6 周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可向幼儿园提出申请享受学前教育资助。

### **2. 义务教育阶段（5 项）。**

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可享受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1）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享受资助。

（2）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享受资助。

(3) 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享受资助。

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不同时享受。

(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享受资助。

(5)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伙食补助。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阳山县、佛冈县 6 个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乡镇及农村的公办小学住宿生及初中住宿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控制在住宿生的 20% 以内），可向学校提出申请享受资助。

### 3. 高中教育阶段（3 项）。

(1) 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全日制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享受资助。

(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享受资助。

（3）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高中教育阶段具有正式学籍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不含清城区城市户口）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可享受免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 4. 高等教育阶段（2项）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广东省高校在校生可在就读高校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广东省户籍的学生也可在入学前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各类优待对象子女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2013年及以后通过普通高考，考上全日制高校（含省外高校）的少数民族本专科大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 5.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6项）

（1）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

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享受资助。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与义务教育阶段其他生活费补助不同时享受。

（2）高中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全日制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享受资助。

（3）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可享受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

（4）中等职业学校免学杂费。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等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学生，可享受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

（5）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享受资助。

（6）普通高等学校免学杂费。各类优待对象子女属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可享受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

（三）市内大专院校应优先为在读的优待对象子女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四）各级民政、扶贫、残联部门每年要做好优待对象和家庭经济困难复退军人的核查登记工作，及时报送教育部

门，由教育部门落实学位安排和做好资助计划。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教育优待资金，确保优待政策顺利实施。

（五）各级教育、民政、财政以及人民武装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类优待对象子女教育优抚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优扶工作落到实处。

## **六、生活困难临时救助优待措施**

### **（一）优待原则。**

1. 应急解困。缓解优待对象燃眉之急，帮助其摆脱临时困境。

2. 保障基本。解决优待对象的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3. 规范高效。规范程序、简化手续、快捷施助，确保优待对象及时得到救助。

### **（二）职责分工。**

复退军人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分工负责制。市复退军人服务中心统筹开展全市复退军人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和市级优待资金管理、审批工作；县级复退军人服务中心负责优待对象的审批、县级优待资金的管理和审批工作；镇级复退军人服务站负责优待对象的审核、资金发放及其他日常工作；村级复退军人服务工作联络点负责优待工作的具体受理、报批和服务工作。

### **（三）资金保障和管理。**

困难生活临时救助专项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差异

化方式保障解决。

复退军人生活困难临时救助资金由市县两级复退军人服务机构统一管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四）优待标准。**

复退军人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原因、程度等因素确定，实行分类救助。

1. 优待对象患重大疾病的，按照各县（市、区）现行的大病医疗救助相关政策执行。

2. 家庭成员中有人遭遇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非责任方）造成家庭巨额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补助资金（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医疗救助金等）、社会帮扶资金后，自付必需支出超过2万（含）元的临时困难家庭，按照家庭人口数量一次性发放临时救助金，人均救助标准为救助地当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两个月的总和；自付必需支出超过6万（含）元的临时困难家庭，按照家庭人口数量一次性发放临时救助金，人均救助标准为救助地当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三个月的总和；自付必需支出超过10万（含）元的临时困难家庭，可以家庭为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临时救助金。

3. 因火灾造成现住房全部烧毁或烧毁面积达80%以上需重建方可居住，导致无房可住，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

重困难，无法获得补偿、赔偿或获得补偿、赔偿总金额低于2万元的临时困难家庭，可以家庭为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临时救助金。

申请人在同一年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复退军人生活困难救助，原则上不予批准。

#### **（五）不予优待的情形。**

1. 拒绝管理审批机关调查，不说明致困原因的；
2. 有参与非法的上访、集会、游行等行为的；
3. 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4. 因违法乱纪、自杀、自残、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
5. 具有就业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6. 法定赡（扶、抚）养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应列入生活救助范围的。

#### **（六）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优待的，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复退军人服务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清远市复退军人生活困难救助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2）居民（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转业（退伍）证原件和复印件；
- （4）当地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家庭成员收入状况证

明，其他方面给予的各种补助（救助）、减免、捐赠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医疗费用结算票据原件及清单、病历、住院出院小结、医疗保险（含补充医疗保险）已赔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6）各类突发性、临时性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证明材料；

（7）复退军人服务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镇（街）复退军人服务 workstation 在接到生活困难临时救助申请后做好入户调查、核实、群众评议等工作，对调查结果在所在村（居）委会和服务 workstation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上报镇（街）人民政府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有关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告知事由。

3. 镇（街）受理并完成审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有关材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报县级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审批。

4. 县级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审批后，进一步报市级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审核审批。完成审批流程后，由县、镇级复退军人服务机构协调相关银行将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通过社会化方式发到申请人手中。

以上复退军人住房、医疗、就业创业、子女教育、生活

困难优待措施从文件印发之日起试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问题及未尽事宜，请按职能分别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反映，有关政策问题由各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

清远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